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

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5,149,386.24 万元、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 5,819,322.7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96.75 万元、30,977.72 万元和 13,218.9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164.4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次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61,856.74万元、78,945.04万元、5,283.78万元和25,466.68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98,453.68万元、191,016.83万元、175,908.53万元和102,061.63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2.61%、241.96%和3,329.2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相关主营业务因行业调整及市场低迷等因素经营效益不佳所致。如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效益未能改善，盈利结构未能调整，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不可持续风险。

六、投资收益不可持续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8,453.68万元、191,016.83万元、175,908.53万元和102,061.63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来自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8,467.13万元、115,716.31万元和95,415.42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39.54%、60.58%和54.24%；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来自于中国电信分红收益分别为37,690.14万元、42,994.33万元和42,734.40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18.99%、22.51%和24.29%。上述投资收益非公司主营业务所得，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和不可持续性风险。

七、营业外收入不可持续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0,343.05万元、57,551.46万元、157,784.65万元和14,592.38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28%、72.90%和2,986.2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公司收购价款低于应享有被收购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溢价收入、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部分项目拆迁补偿款等构成，该类收入具有不可持续性风险。

八、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296.75万元、30,977.72万元、13,218.97万元和-46,504.5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7,164.48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滑，存在可分配利润对公司债券票面利息覆盖度不够高的风险。

九、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085.43万元、-42,700.43万元、-34,986.87万元和43,788.56万元。近三年，除2013年外，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每年向广东省财政厅上缴中国电信股票分红、合并范围内部分法人实体经营亏损及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中国电信6.94%的股份，为中国电信第二大股东。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分别收到中国电信股票分红款3.77亿元、4.30亿元和4.27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主要上市子公司中金岭南累计现金分红规模为1.50亿元，风华高科累计现金分红规模为0.43亿元；2014年、2015年国星光电累计现金分红为1.50亿元；2015年佛山照明现金分红为0.16亿元。如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未能显著好转，可能面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电信内资股股

票资产构成。2013年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将公司持有的56.14亿股中国电信内资股票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股价3.08元/股年末公允价值总额为1,730,206.38万元。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916,561.85万元、2,244,083.31万元、2,256,653.04万元和2,381,754.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99%、22.38%、17.10%和17.59%。

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651,697.49万元、309,606.16万元和-273,717.28万元，税后金额分别为487,640.71万元、232,439.36万元和-201,898.61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模较大且波动明显，其中，2013年主要因发行人董事会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变动而将中国电信56.14亿股股票核算方式由成本法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2014年和2015年变动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动影响所致。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售中国电信股票，故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如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动或中国电信本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十一、抵、质押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79.24 亿元，占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8%和 34.81%，主要由为融资抵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股权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7,249.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2%，其中货币资金为 61,158.70 万元、应收票据 11,304.40 万元、存货 127,363.21 万元、固定资产为 131,233.34 万元、无形资产 573,834.19 万元、其他类受限资产 912,355.68 万元。如未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担保的债务出现兑付困难，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清算风险。

十二、董事会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截至2016年5月末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备案信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董事人数为6人，分别为朱伟、李泽中、邓锦先、叶列理、叶小惠和贺邦富。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2014年4月、2014年8月和2015年1月下发的《关于贺邦富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关于叶列理同志免职的通知》和《关于叶小惠同志免职的通知》，贺邦富、叶列理和叶小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于2016年3月下发的《关于朱伟同志免职的通知》，广东省省委批准免去朱伟同志的发行人党委书记、委员职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于2016年4月下发的《关于朱伟同志工作调动的通知》，广东省省委决定调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朱伟同志到佛山市工作。根据佛山市政府网公告，朱伟于2016年3月起任佛山市委副书记，于2016年4月起任佛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6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李泽中同志任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李泽中同志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发行人完成董事长变更登记事项。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陈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16]1443号），陈胜光同志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陈胜光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6]108号），陈胜光同志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和党委委员、副书记。本次公司总经理人员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任何不利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3人，无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6至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故，发行人实际董事会成员设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增董事事宜，需等广东省国资委研究决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若未来董事长

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性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近年来，国家为控制铅锌行业投资过度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200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同年 11 月又发布了《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国发【2010】7 号文对淘汰有色金属落后产能提出了意见，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又对有效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提出了指导意见。2015 年国家已将有色金属行业列为重点去产能领域，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

2015 年，稀土和钨行业在产业政策上也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在国家已取消稀土出口配额情况下财政部发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稀土、钨、钼等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出口市场门槛降低，竞争加剧。短期内可能对正规生产运营的稀土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看，可能倒逼国家加大稀土打黑、打私的力度，并加速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为稀土正规企业、尤其是六大集团，带来更为健康、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由于发行人的有色金属板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2,517.66 万元、732,615.45 万元、975,854.07 万元和 1,074,580.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7.31%、7.39%和 7.9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90,173.0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85.1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原成员企业内部资金调剂款、预付工程款、未完成交易暂挂往来款（含交易相关保证金及

押金)、合作项目投资往来款等构成。截至 201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金额单位: 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余额	占比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款项
原成员企业内部资金调剂 ¹	487,987.50	50.01%	是
预付工程款	58,679.73	6.01%	否
未完成交易暂挂往来款(含交易相关保证金及押金)	53,940.20	5.53%	否
合作项目投资往来款	40,235.11	4.12%	否
其他小额往来款 ²	335,011.53	34.33%	否
合计	975,854.07	100.00%	

注: 1.对原成员公司内部资金调剂款: 发行人转让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控股权后, 原合并报表内部抵消的内部资金调剂款项于相关成员企业出表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其他应收款”核算。发行人依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部信贷管理办法》进行内部资金调剂业务, 该办法规范发行人下属一级集团、直属企业以及控股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借款申请起, 到所借款项本息全部收回为止整个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事项, 包括项目立项、贷前调查和评估、贷款审批、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内容。

2.其他小额往来款: 指单笔余额小于 1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与业务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款。

最近三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发行人转让部分子公司控股权导致对原成员企业内部资金调剂款相关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发行人未来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十五、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等对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职权,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子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治理人员架构、利润分配(分红方案)、资金安排等事项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一) 控股股东职权行使

根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按规定程序委派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等公司所出资企业的产权代表和董事, 履行出资人职

责，决定独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聘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重大投融资事项等股东职权。

综上，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等均有较大的控制力。

（二）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

发行人全资设立专门财务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构建以财务公司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控制、管理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以财务公司为核心的统一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有效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财务公司对集团内部资金的控制力体现在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为降低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对外融资成本，发行人集团内部主要由本部统一对外融资并依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部信贷管理办法》进行内部资金调剂业务。发行人内部信贷的主办机构处理内部信贷资金申请、评估借款单位/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确定借款单位/下属企业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并依据信用等级分类确定对下属企业的差别化的贷款利率及本息偿付制度。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集团内部资金统筹效率，进一步提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保障。

十六、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矿业、电子信息、工程地产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医院、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

公司的管理难度，且发行人需面对不同行业、市场及地区的业务、市场及监管风险，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十七、存货跌价计提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原值为 1,140,743.49 万元，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760.19 万元，存货净值为 1,088,983.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为 4.5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包含较多房地产相关存货、建筑工程类存货及电子元器件等非跌价类存货所致。最近三年，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跌，2015 年末中金岭南和广晟有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分别为 5.07%和 9.99%，其中，中金岭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原材料主要为自有矿山开采原料，原记账价值较保守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受宏观经济景气度、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国家相关行业调整政策收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房地产价格波动等将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十八、有息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和利息负担较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8,449.05 万元、193,300.84 万元和 239,782.59 万元；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64,573.87 万元、41,073.38 万元和 12,103.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355,080.76 万元，债务资本比为 47.92%。发行人目前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出现债务管理不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发行人面临有息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十九、中国电信分红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电信股票，是经财政部 2002 年 9 月以《财政部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69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复》”）同意，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划转给发行人，属于国家拨

付的由广晟公司持有的资产。《财政部批复》具体包括：“一、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信息产业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和国家计委《调整农村电话管理体制的意见》，同意你公司持有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6,831,727.0803 万股，国家股中的 571,976.8087 万股划转给广东省广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97,504.7636 万股划转给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7,771.1698 万股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二、股份划转后，股份公司总股份仍为 6,831,727.0803 万股，其中你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分别持有 5,944,474.3381 万股、571,976.8087 万股、97,504.7636 万股、217,771.1698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87.01%、8.37%、1.43%、3.19%，以上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三、请国家股股东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将发行人所持电信股权确认为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发行人持有中国电信股份为经财政部批准划拨的国有股，属于国家股股东。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第六条 国有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持有公司股票，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权利；二、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按规定增购、受赠、转让或质押股份；六、依照所持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及其它分配形式的利益；八、公司终止并依法清算时，按股份比例分得剩余财产”。规范意见确定的相关权利使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电信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发行人根据财政部批准同意持有中国电信股权，对这部分股份有控制权，

作为国家股股东对这部分股权实施管理，享有《规范意见》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依照所持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及其它分配形式的利益”，收到的中国电信分红由发行人领取符合意见要求，是发行人作为国有股股东享有的一项收益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电信的股份数量为 5,614,082,653 股、占中国电信已发行普通股的比重为 6.9368%，账面余额为 171.31 亿元，中国电信董事会中有 1 名董事为发行人委派。截至目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电信股份中的 28.07 亿股质押给银行为其融资作担保。

综上，发行人对中国电信股权资产具有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且该部分资产价值能可靠计量。依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规定，将中国电信股权资产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电信权益工具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上述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 亿元、3.10 亿元和 1.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2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由出资人审核。因发行人属广东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上缴利润执行《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政府的决定。因发行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省属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每年以关于收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批复的形式核定广东省省属企业每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数额，即广东省财政厅每年依据发行人整体国有资本经营情况核定发行人每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发行人按上述批复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2013 年度发行人委托中国电信直接将分红支付给广东省财政厅，2014 年度发行人于 10 月份经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发行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企业，报告期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照规定的比例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发行人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每年依据发行人整体国有资本经营情况核定发行人每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发行人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批复进行利润分配。

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则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388.27 万元、6,936.21 万元和-42,700.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初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20,603.80 万元、20,603.80 万元和 20,603.8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分别弥补亏损 51,269.19 万元、0 万元和 7,713.5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则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未弥补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 年弥补亏损 33,344.40 万元，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发行人按股东批复在公司足额弥补亏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要求不符，但考虑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整体状况及以往履行债务的信用记录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照规定的比例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最长可在延续期的 5 年内进行抵扣。

发行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国有企业，依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每年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批复进行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13 年合并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8,388.27 万元、2014 年合并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6,936.21 万元、2015 年合并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2,700.43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33,225.91 万元、79,099.95 万元和 27,544.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7,296.75 万元、30,977.72 万元和 13,218.97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利润分配中上缴的来源于中国电信分红收益金额分别为 39,021.24 万元（注：中国电信 2012 年分红在 2013 年上缴）、80,684.47 万元（注：中国电信 2013 年、2014 年分红在 2014 年上缴）和 0 万元。按合并口径，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分红限额，2014 年在足额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上缴利润分配事项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2015 年尚未将中国电信分红收益进行利润分配。

（五）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经营规模较大，利润来源主要是下属企业经营收益。近年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周期影响，主营产品尤其是矿产品价格降幅较大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19 亿元、7.89 亿元和 0.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 亿元、3.10 亿元和 1.32 亿元。剔除计入投资收益的中国电信分红款 3.77 亿元、4.30 亿元和 4.27 亿元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42 亿元、3.59 亿元和-3.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 亿元、-1.2 亿元和-2.95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9、1.41、1.02，剔除分红款后分别为 1.84、1.19、0.84。剔除分红款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综上：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规定将中国电信股权资产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电信权益工

具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上述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2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2、因发行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省属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每年依据发行人整体国有资本经营情况核定发行人每年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以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批复形式下发至发行人，发行人按上述批复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

3、发行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的省属企业，按股东批复要求在公司足额弥补亏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要求不符。但考虑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整体状况及以往履行债务的信用记录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及国泰君安均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一、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二、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广晟 01”）”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17 广晟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三、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次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四、跨年及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6 号）。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

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同时，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广晟公司、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 而制作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 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 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德恒、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
佩利亚公司	指	澳大利亚佩利亚公司（PERILYA LIMITED），又译佩利雅公司，上市代码PEM
泛澳公司、澳大利亚泛澳公司、泛澳有限公司	指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泛澳公司（PANAUST LIMITED）
全球星矿业公司	指	加拿大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GlobeStar Mining Corporation）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金控	指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国际	指	广晟国际有限公司
广晟数码	指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旅控集团	指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黄金集团	指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东省黄金公司
广东省政府、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员企业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级、一级企业、直属企业及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
精矿	指	矿石经过选别作业处理后,除去了大部分的脉石与杂质,使有用矿物得到富集的产品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指	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金融衍生产品	指	衍生金融工具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是在原生金融工具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各种金融合约及其组合形式的总称。主要包括期货、期权和互换及其组合
表面贴装元器件	指	运用表面贴装技术(SMT—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生产的元器件,与传统的封装元器件相比,可以减少电路板的面积,易于大批量加工,贴片电阻和电容的引线电感大大减少,在高频电路中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充电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与笔记本电脑。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

		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具有重量轻、容量大、无记忆效应等优点，因而得到了普遍应用
射频（RF）芯片	指	Radio Frequency 芯片，该类芯片广泛应用于手机生产，负责射频收发、频率合成、功率放大
发光二极管、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是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用于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SMD LED	指	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或贴片发光二极管。（Surface Mount Device LED）
高频无线通信	指	利用高频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主要用于 3G、WLAN、UWB、蓝牙、宽带卫星系统
光纤通信芯片	指	以光波作为信息载体，以光导纤维作为传输媒介的一种通信方式所有的芯片，该类芯片主要用于通信领域
数码音频编解码技术	指	将声音压缩成数字信号，在播放的时候高质量地还原。该技术具有解码复杂度低、压缩效率高、音质好等优点，主要广泛应用于数字音频广播、数字电视、移动多媒体、激光视盘机、网络多媒体以及在线游戏、数字电影院等领域
六大集团、六大稀土产业集团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3季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5年末、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16年9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3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ising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4、邮政编码：510623

5、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6、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8、联系电话：020-29110926

9、传真：020-29110900

10、网址：<http://www.gdrising.com.cn/>

11、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6年5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高于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广晟01）”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现发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4、本期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本期债券期限：五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10日
发行首日	2017年4月12日
发行期限	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4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联系人：陈媛、黄韬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020-29110926

传真：020-291109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权浩庆、余俊琴、曹梦达、黄晓君、徐健、黄诗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三）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洁怡、刘煜明、米捷、万媛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50688721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朱利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4 室

联系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邓碧涛、梁寄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

联系电话：020-38963266

传真：020-38963388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杨世龙、范文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财务顾问：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联系人：黄韬、陈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联系电话：020-29110920、29110926

传真：020-291109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666567587736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产品部自营账户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广晟有色(600259)100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星光电（002449）共计3,300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岭南10,000股，佛山照明

11,300股，风华高科6,499,860股，国星光电647,900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账户和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划入券源账户分别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20,800股、2,156股和221,100股；分别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600股、15股和13,800股。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资产经营公司，经营领域涉及矿业、电子信息和建筑房地产三大核心板块，在经营规模、资源储备以及区域环境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收购海外资产加

强了矿业资源储备，通过收购佛山照明进一步增强了电子信息板块的实力；发行人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联合评级也注意到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债务规模较大、业务周期性较强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发展仍将以资源战略为核心，并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同时依托金融平台实现更有效的资产配置。发行人凭借资本优势低位布局资源矿业板块，未来资源优势将得以体现，整体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发行人是广东省省属大型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整体实力较强。

(2) 发行人矿业资源丰富，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拥有中国目前最大的地下铅锌矿产开采基地，广晟有色拥有广东省内全部4张稀土采矿证，是省内唯一合法的稀土采矿权人。

(3) 近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扩大了电子信息板块规模，下属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

(4)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质量较好，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均呈净流入状态，为债券的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关注

(1) 发行人矿业、电子信息和工程地产等主要业务板块周期性较强，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需求有所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2) 发行人利润较依赖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矿业、电子信息、工程地产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医院、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4)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在目前经济下行、有色金属价格下跌的背景下，存

在一定跌价风险。

（5）发行人目前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出现债务管理不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与50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约为557.9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19.8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38.14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63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23亿元，最高余额分别占截至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514.94亿元、581.93亿元的23.89%和21.14%，未超过净资产的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ising Assets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号：44000000009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邮编：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瑀

电话：020-29110926

传真：020-29110900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

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同意组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对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广东省企业的国有资产、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的国有资产及授权的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其中包括牵头管理单位（企业）19个，企业456户。

1999年10月29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广晟公司的《公司章程》。

1999年12月23日，广晟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0001008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江月路59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辅楼六楼，法定代表人为欧显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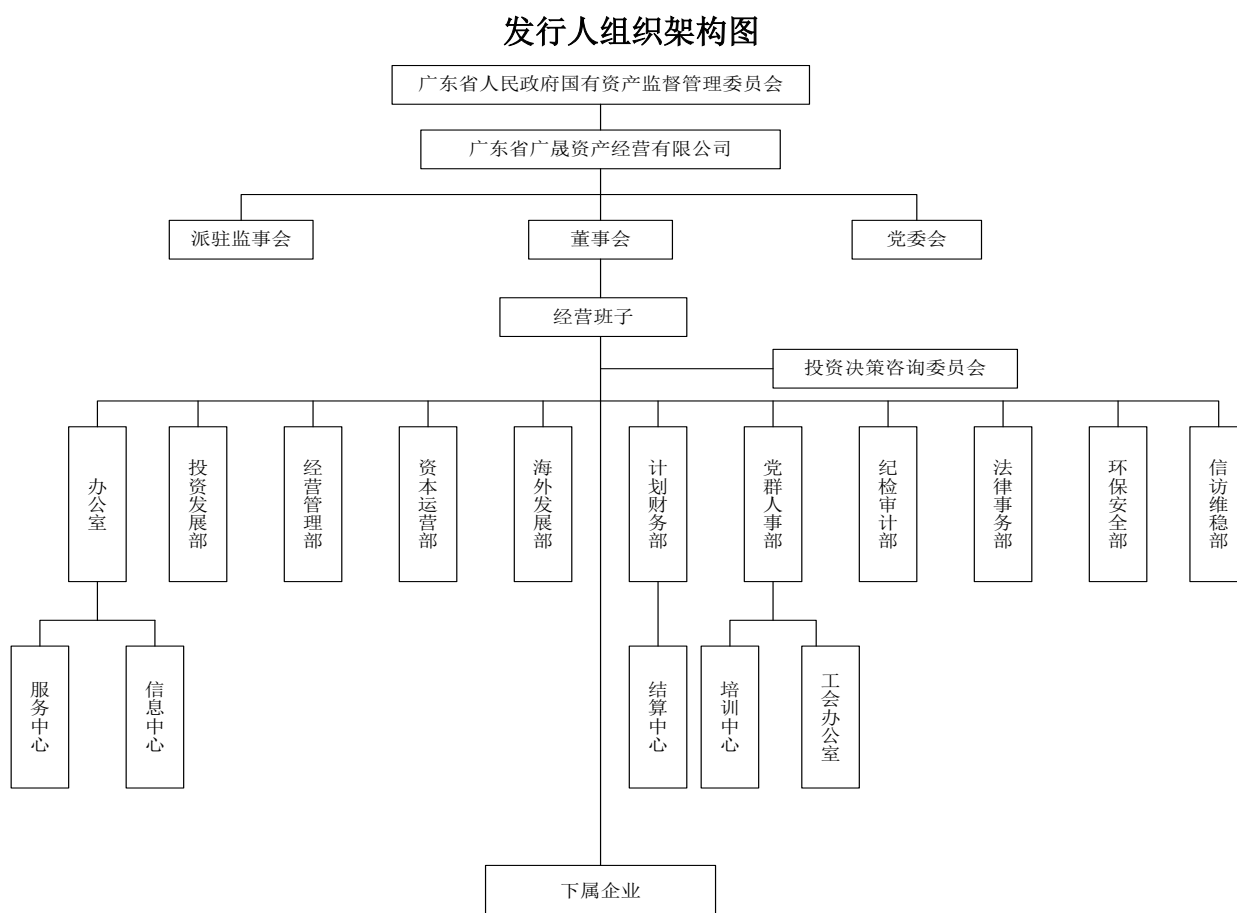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合计	100.0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铅锌矿采选	1984/9/1	221,262.79	35.70 ¹	36.04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稀土金属矿采选	1993/6/18	26,212.26	44.31	44.31
3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稀土金属矿采选	2014/5/26	100,000.00	100.00	100.00
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2002/4/19	7,959.88	62.82	62.82
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铁矿采选	2002/3/1	15,519.08	100.00	100.00
6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2/7/24	10,000.00	100.00	100.00
7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2008/5/16	28,019.42	57.10	57.10
8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2009/7/14	1（万港币）	100.00	100.00
9	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010/10/27	1（万港币）	100.00	100.00
1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1/7/20	100（万港币）	100.00	100.00
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994/3/23	89,523.31	23.94	23.94
1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2000/10/19	46,2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4/6/23	3,000.00	94.81	94.81
14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6/6/14	30,000.00	100.00	100.00
15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房屋建筑业	1990/8/27	33,000.00	100.00	100.00
16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93/7/5	5,000.00	100.00	100.00
17	广东省油丰企业有限公司	汕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2000/4/17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8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3/27	5,000.00	100.00	100.00
19	深圳市长城惠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1991/3/11	6,888.00	100.00	100.00
20	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建筑安装业	2000/3/6	10,000.00	100.00	100.00
21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其他房地产业	2006/4/29	5,000.00	100.00	100.00
22	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13/11/29	3,000.00	100.00	100.00
23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5/6/16	15,000.00	100.00	100.00
24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4/11/14	139,300.00	100.00	100.00
25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	财务公司	2015/6/17	100,000.00	100.00	100.00
26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代理	1996/11/19	3,800.00	80.00	80.00
27	阳江市广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阳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4/9/26	50.00	100.00	100.00
28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04/8/19	1,000.00	70.00	70.00
2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照明器材及灯具	1992/10/20	127,213.29	23.14	23.14
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981/8/31	47,575.17	20.38	20.38

注：1.发行人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份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所致。2.发行人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0%，发行人为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对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

2、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合营企业				
1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960.00	50.00
2	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控股绿色燃料业务	-	50.00
联营企业				
1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专业化金融服务	12,000.00	49.00
2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金矿开采、黄金生产、加工、交易等	5,000.00	34.00
3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300（万美元）	37.00
4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站的电力开发和经营管理，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水坭除外）、水电设备、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器及普通机械。中餐制售、旅业（由分支机构经营）。	40,130.00	20.00
5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	9,778.37	27.61
6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精密微型钻头、铣刀及各类精密模具	6,110.90	25.00
7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锌钡颜料、塑料助剂、高锰酸盐、配色母粒等产品	5,063.00	21.10
8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用铝合金挤压材料的加工和销售	518.00	45.00
9	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3,600.00	49.00
10	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百货	10,000.00	41.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李泽中	男	4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年5月至今
陈胜光	男	53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邓锦先	男	57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5年5月至今
杨连高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至今
杨 阳	女	40	专职监事	2014年7月至今
杨国伟	男	46	专职监事	2014年7月至今
程 畅	女	35	专职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陈春灵	女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3月至今
阳 永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3月至今
马建华	男	54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刘 伟	男	50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王立新	男	48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王如海	男	52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二）各板块业务组成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由矿业、电子信息、工程地产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矿业板块由有色金属和贸易业两块业务构成；工程地产板块由建筑业和房地产构成。2014年发行人对旗下主要酒店资产进行重组（以主要酒店业务资产注入参股公司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酒店业务重组”），酒店旅游板块收入不再作为主要业务板块。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书报印刷、煤炭、燃料油等燃料产品，医疗、高速公路、燃料产品贸易活动、金融业务等。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58,680.47万元、4,221,409.72万元和4,258,819.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11,760.74万元、4,145,321.48万元、4,205,502.91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矿业板块占比最大，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占合计收入的65%以上，而电子信息板块发展最为迅速，电子信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4.56%提升至2015年的9.40%。电子信息板块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新纳入数个电子信息板块相关的子公司，如佛山照明等，以及发行人在如锂离子电池、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IC封装制造、高频无线通信系统的前端收发和机带芯片、高速光纤通信芯片和数码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优势领域的业务发展所致。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矿 业	2,987,423.43	70.15%	3,157,519.01	74.80%	2,514,470.92	65.16%

有色金属	1,026,076.67	24.09%	853,942.08	20.23%	1,031,350.94	26.73%
贸易业 ¹	1,961,346.77	46.05%	2,303,576.93	54.57%	1,483,119.97	38.44%
电子信息	400,119.36	9.40%	214,566.64	5.08%	176,076.90	4.56%
酒店旅游	14,439.75	0.34%	49,490.32	1.17%	39,975.72	1.04%
工程地产	610,620.27	14.34%	506,840.90	12.01%	609,459.27	15.79%
建筑业	584,315.54	13.72%	462,320.28	10.95%	441,062.90	11.43%
房地产	26,304.73	0.62%	44,520.62	1.05%	168,396.37	4.36%
其他	192,900.09	4.53%	216,904.61	5.14%	471,777.93	12.23%
2、其他业务						
其中：其他	53,316.88	1.25%	76,088.24	1.80%	46,919.74	1.22%
合计	4,258,819.78	100%	4,221,409.72	100%	3,858,680.47	100%

注：1.贸易业收入以矿业贸易收入为主，同时也包含部分非矿产品贸易业务；近三年非矿产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6.25 亿元、24.91 亿元和 8.86 亿元，比重较小。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矿业板块

（1）有色金属

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和广晟有色及其下属企业。

① 中金岭南

中金岭南是一家以铅锌生产为主业，集有色金属采、选、冶、加工、科研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000060。截至 2015 年末，中金岭南资产总计 158.83 亿元，负债总额 79.93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78.9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66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计 163.98 亿元，负债总额 82.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3 亿元。中金岭南拥有国内较大的铅锌精矿生产企业凡口铅锌矿和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以及广西盘龙铅锌矿、丹霞冶炼厂。

② 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是国内上市公司中同时拥有钨业与稀土业的企业；广晟有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600259。广晟有色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广晟有色资产总计 32.79 亿元，

负债总额 2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8 亿元，净利润-3.12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 40.50 亿元，负债总额 3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 亿元。

（2）贸易业

广晟公司的贸易业板块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广晟有色、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黄金集团等企业，主要从事包括铅、锌、铜、镍等有色金属的贸易活动。其中，中金岭南的贸易收入占广晟公司贸易总收入的比重最大，2013-2015 年分别占比 83%、75%及 53%。

中金岭南控股子公司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商储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均各自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贸易产品包括铅、锌、铜、镍等有色金属产品，贸易方式主要为与有色金属厂商进行三方贸易。2013-2015 年，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3,296.76 万元、1,732,128.89 万元和 1,045,222.05 万元，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受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趋势的变化影响，公司调整有色金属贸易交易量所致。虽然营收规模较大，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实现利润额很小，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了解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趋势的变化，提供公司经营决策、定价策略的合理性和效率，同时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定价权。因此，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铅、锌、铜采选、冶炼业务的自然衍生，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惯例。

2、电子信息板块

广晟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电子集团、广晟数码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器件制造、新型电源产品制造、高端通信芯片的设计和开发、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优势领域包括锂离子电池、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高频无线通信系统(GSM/CDMA 手机、GPS 卫星接收器、微波通信等)的前端收发和机带芯片、高速光纤通信芯片、数码音频编解码技术、LED 封装等。

3、工程地产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建筑及房地产建设、物业管理等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其中，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现代物流、工程建筑和物业管理多元发展；红岭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管理和国际贸易等业务，兼营酒店、医院、工厂等经济实体；长晟集团有限公司以建筑安装、房地产为主营业务，作为房产开发的延伸，还兼营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4、酒店旅游板块

2013年，发行人拥有各等级酒店12家，以及地处广州增城的万亩果园，发展为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的酒店后花园。2013年发行人旅游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是一级下属企业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期间拥有五星级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四星级的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以及三星级的广州三寓宾馆等5家酒店宾馆。2013年，发行人酒店旅游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0亿元，营业毛利润1.6亿元。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旅控集团签订《关于酒店资产重组协议》，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将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广东省旅控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获得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19.39%股权。酒店旅游板块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产业发展思路

根据公司现状，公司新领导班子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务实地制订了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思路、奋斗目标和实施举措。

发展思路是“盘活存量、适度增量，强化管理、创新机制，提升效益、促进发展。”奋斗目标是，到 2018 年，将广晟公司打造成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双超 1,000 亿元人民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具体举措是通过做专做深矿业板块、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板块、做稳做实工程地产板块以及积极打造金融板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方面，要巩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传统优势板块，并力争在新起点上有新的提高。主要包括在铅锌采选方面，尤其是资源占有量上要继续保持全国龙头地位，巩固前几年“走出去”的成果，在开采总量上实现翻番。稀土和钨业板块，要利用国家对特有优势资源重点保护支持的政策，加大资源占有量；要利用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晋身国家级六大稀土产业集团的优势，做专稀土产业。大力推进子公司广晟有色的定向增发工作。保持子公司风华高科片式元件全国第一的领先地位，加快大规模、增强实力，尽快实现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的目标。

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抓好金融平台的搭建工作，积极推进产业基金，力争在证券、信托方面有所突破。同时，在公司系统积极扶持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尤其是培育在细分行业或区域已经形成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收缩战线，突出重点，提升效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 2016 年三季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440ZA45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440ZA3977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440ZA177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4）第440ZA1775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440ZA3977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6）第440ZA4574号审计报告。

因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发行人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上年数据作了部分调整，故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3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期初数及上年数，2014年引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期初数及上年数，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期末数及本年数。

四、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193.71	1,654,506.22	1,124,899.37	918,358.30

Δ结算备付金	20,241.09	19,713.95	16,436.19	32,23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4.04	13,309.07	349.56	603.78
衍生金融资产	-	705.91	-	-
应收票据	115,537.22	91,794.68	76,954.48	55,659.10
应收账款	415,710.17	306,334.10	238,622.37	192,404.81
预付款项	362,359.42	287,679.53	314,523.85	495,399.43
应收利息	52,687.46	52,636.84	3,044.91	1,128.76
应收股利	2,883.12	2,707.90	2,780.06	38,638.14
其他应收款	1,074,580.68	975,854.07	732,615.45	472,517.66
存货	1,156,762.35	1,088,983.30	875,571.49	801,148.82
其他流动资产	264,130.86	215,483.42	56,901.32	51,849.39
流动资产合计	5,069,590.13	4,709,708.99	3,442,699.03	3,059,944.90
非流动资产：				
Δ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17.2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1,754.12	2,256,653.04	2,244,083.31	1,916,56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545.00
长期应收款	9,480.79	84,755.86	64,722.38	41,498.85
长期股权投资	828,924.74	317,789.74	360,711.11	337,772.68
投资性房地产	25,413.34	26,616.06	28,827.03	31,155.91
固定资产原价	3,085,574.22	3,171,420.29	1,942,639.25	1,578,731.88
减：累计折旧	1,512,876.69	1,381,791.28	798,581.41	757,728.18
固定资产净值	1,572,697.53	1,789,629.02	1,144,057.84	821,003.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56.07	56,956.19	46,172.66	50,842.73
固定资产净额	1,521,741.47	1,732,672.83	1,097,885.18	770,160.97
在建工程	235,210.81	168,156.69	692,593.80	1,151,363.83
工程物资	1,910.18	1,672.09	2,365.56	2,469.31
固定资产清理	21.09	0.49	4.36	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39	42.39	294.61	556.15
无形资产	2,979,578.44	3,332,519.15	1,636,916.92	1,067,922.72
开发支出	24,669.00	20,676.56	23,859.22	19,084.48
商誉	122,527.12	125,569.11	91,977.15	51,650.05

长期待摊费用	47,706.14	43,223.77	29,575.97	25,97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16.59	274,935.87	226,522.12	170,78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66.20	105,416.96	84,386.09	67,41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7,579.64	8,490,700.61	6,584,724.80	5,656,932.11
资产总计	13,537,169.77	13,200,409.60	10,027,423.84	8,716,87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581.85	772,681.09	719,279.14	1,145,042.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331.37	11,040.21	42.59	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3.10	-	-	1.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231.61	33,205.59	79,515.74	70,980.57
应付账款	508,148.35	451,256.94	353,721.49	280,054.87
预收款项	317,832.04	226,856.50	237,424.55	268,77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6.93	1,080.03	1,033.67	4,668.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64	52.21	69.54
应付职工薪酬	45,121.96	55,833.42	49,684.06	46,548.72
其中：应付工资	-	30,665.64	22,598.49	18,680.21
应付福利费	-	305.06	726.68	6,070.8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0.38	-
应交税费	62,874.47	66,405.54	78,486.24	53,682.11
其中：应交税金	-	56,875.86	71,059.70	46,633.96
应付利息	50,870.97	39,036.19	49,133.44	47,833.41
应付股利	9,443.33	1,626.56	790.71	1,222.46
其他应付款	736,099.24	859,464.16	605,198.14	427,64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644.28	759,941.99	290,115.00	631,295.70
其他流动负债	563,119.86	653,076.81	501,189.90	200,120.30
流动负债合计	3,861,339.36	3,931,507.67	2,965,666.87	3,177,9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210.30	2,155,879.65	2,071,658.69	1,617,922.17

应付债券	1,391,199.02	1,271,090.91	1,094,105.31	715,233.88
长期应付款	1,470.30	12,831.83	11,088.01	18,68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654.33	70,704.90	86,053.81	71,762.41
专项应付款	14,780.65	13,946.31	14,583.93	46,849.25
预计负债	83,952.11	79,498.80	34,001.31	34,912.30
递延收益	81,880.74	79,777.98	105,329.19	86,1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360.23	435,273.02	410,027.70	343,61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12.30	154.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6,507.68	4,119,515.69	3,827,002.16	2,935,138.48
负债合计	7,717,847.04	8,051,023.36	6,792,669.03	6,113,08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	-	-
资本公积	563,397.77	552,780.65	444,001.37	356,479.27
其他综合收益	671,354.35	398,145.58	636,478.31	442,677.96
专项储备	4,898.29	4,679.54	14,930.85	13,476.98
盈余公积	20,804.22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未分配利润	43,788.56	-34,986.87	-42,700.43	26,08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243.19	2,091,222.69	2,073,313.89	1,859,323.44
少数股东权益	3,115,079.54	3,058,163.55	1,161,440.92	744,46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322.73	5,149,386.24	3,234,754.81	2,603,7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7,169.77	13,200,409.60	10,027,423.84	8,716,877.00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3,384.79	4,263,633.54	4,224,868.85	3,863,103.01
其中：营业收入	3,352,517.61	4,258,819.78	4,221,409.72	3,858,680.47
△利息收入	10,038.06	3,279.56	1,381.56	1,568.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9.12	1,534.19	2,077.57	2,854.53
二、营业总成本	3,444,503.84	4,590,908.50	4,384,258.14	3,953,831.39
其中：营业成本	2,865,761.90	3,841,503.00	3,774,920.94	3,416,245.50
△利息支出	2,197.04	-168.33	292.98	239.20

出	Δ手续费及佣金支	144.46	256.03	351.42	352.71
加	营业税金及附	33,470.52	68,025.97	47,919.04	59,659.47
	销售费用	142,621.90	115,047.17	69,330.40	62,578.39
	管理费用	215,535.07	286,828.36	256,048.15	252,939.68
发	其中：研究与开	-	24,520.82	15,807.85	13,539.42
	财务费用	173,201.24	245,399.27	217,515.16	147,502.53
	其中：利息支出	-	239,782.59	193,300.84	148,449.05
入	利息收	-	28,252.22	14,973.07	15,591.77
	汇兑净	-	16,848.95	25,726.70	5,249.44
	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6,848.95	25,726.70	5,249.44
	资产减值损失	11,571.71	34,017.03	17,880.05	14,31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8.49	8,375.47	83.88	324.77
	(损失以“-”号填列)	1,088.49	8,375.47	83.88	32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	102,061.63	175,908.53	191,016.83	198,453.68
	“-”号填列)	102,061.63	175,908.53	191,016.83	198,453.68
	其中：对联营企	-	4,784.82	14,946.59	9,907.97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84.82	14,946.59	9,907.97
	Δ汇兑收益(损失以	7.16	14.95	0.75	-7.46
	“-”号填列)	7.16	14.95	0.75	-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22,038.24	-142,976.02	31,712.18	108,042.62
	号填列)	22,038.24	-142,976.02	31,712.18	108,042.62
	加：营业外收入	14,592.38	157,784.65	57,551.46	60,34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12,632.58	943.80	3,304.28
	利得	-	12,632.58	943.80	3,304.28
	非货币性资产	-	-	-	-
	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22,560.53	19,502.01	23,451.48
	债务重组利得	-	-	82.06	58.48
	减：营业外支出	11,163.93	9,524.86	10,318.59	6,52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644.54	615.33	1,633.49
	损失	-	644.54	615.33	1,633.49
	债务重组损失	-	-	-	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5,466.68	5,283.78	78,945.04	161,856.74
	“-”号填列)	25,466.68	5,283.78	78,945.04	161,856.74
	减：所得税费用	33,956.61	-22,261.14	-154.91	28,6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8,489.93	27,544.92	79,099.95	133,225.91
	号填列)	-8,489.93	27,544.92	79,099.95	133,2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6,504.52	13,218.97	30,977.72	97,296.75
	的净利润	-46,504.52	13,218.97	30,977.72	97,296.75
	少数股东损益	38,014.59	14,325.95	48,122.23	35,929.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4,279.42	4,287,247.68	4,421,847.24	4,064,842.44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948.79	186,013.10	-186.56	-4,910.26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67.11	5,206.13	3,459.13	4,422.54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97.55	46.36	-3,635.12	4,66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95.09	11,382.22	8,244.46	7,45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08.12	2,702,038.50	747,802.78	753,1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896.08	7,191,933.99	5,177,531.92	4,829,6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091.47	3,609,301.98	3,800,704.23	3,358,494.93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042.54	-247.18	-2,132.37	-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949.68	-3,503.82	-1,115.18	2,977.68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25	531.74	661.72	59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165.84	468,584.95	385,034.67	369,7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33.14	186,677.76	180,434.81	178,68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149.37	2,804,118.06	718,201.10	567,4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9,514.29	7,065,463.49	5,081,788.98	4,477,9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1.79	126,470.50	95,742.95	351,71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849.12	126,483.31	88,444.86	67,08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13.05	111,367.42	73,388.14	20,45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17	18,520.64	36,885.38	15,8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668.97	52,470.47	133,22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7.09	39,058.99	141,201.59	48,97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50.42	427,099.32	392,390.43	285,59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991.65	254,672.27	259,185.51	258,40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961.14	307,200.88	146,818.16	239,01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8.06	673,647.87	18,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14.29	774.07	12,516.99	30,5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335.14	1,236,295.09	437,320.65	527,93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84.72	-809,195.77	-44,930.22	-242,34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253.70	352,313.59	307,076.26	14,22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857.42	307,076.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69,445.80	3,977,174.64	3,343,800.10	1,912,643.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3.63	232,988.15	407,529.92	466,22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383.13	4,562,476.37	4,058,406.28	2,393,092.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5,893.13	2,836,923.94	3,083,822.49	1,747,52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692.69	325,412.27	318,824.87	242,14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654.19	1,983.11	41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0.00	198,839.59	482,526.38	393,51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595.83	3,361,175.80	3,885,173.74	2,383,19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87.31	1,201,300.57	173,232.53	9,89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59	7,138.05	127.19	26,51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增加额	-53,581.21	525,713.36	224,172.45	145,79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616.22	1,052,902.86	828,730.41	684,96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35.01	1,578,616.22	1,052,902.86	830,750.67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768.76	392,256.74	264,601.51	142,608.01

预付款项	143.60	143.60	-	-
应收利息	5,658.24	4,375.35	1,497.79	289.56
应收股利	1,914.32	1,914.32	2,220.79	38,985.71
其他应收款	1,637,626.21	1,649,533.55	1,562,375.84	1,570,992.8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8,111.13	2,106,223.56	1,830,695.93	1,752,87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5,189.78	1,818,534.91	2,129,368.30	1,815,23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5,423.43	1,073,138.33	813,927.89	595,985.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134,812.74	134,587.36	3,308.34	2,958.69
减：累计折旧	10,822.78	7,934.14	2,086.59	1,752.73
固定资产净值	123,989.95	126,653.22	1,221.75	1,205.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23,989.95	126,653.22	1,221.75	1,205.96
在建工程	60.12	60.12	29.92	1,913.01
固定资产清理	20.94	-	-	-
无形资产	3,159.92	3,324.91	3,600.38	1,8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3.08	5,483.08	5,483.08	5,4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3,327.23	3,027,194.57	2,953,631.31	2,421,643.31
资产总计	5,791,438.35	5,133,418.13	4,784,327.24	4,174,51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7,987.20	35,000.00	3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3	8.10	62.21	4.02
应交税费	980.05	2,073.32	1,149.84	1,372.51
其中：应交税金	-	1,905.35	958.59	1,347.11
应付利息	44,974.71	34,058.11	44,350.94	26,172.94
应付股利	7,354.44	155.41	-	-

其他应付款	555,938.45	471,053.66	354,244.16	139,2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884.32	458,861.63	185,945.58	59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0,000.00	65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7,168.61	1,664,197.43	1,120,752.74	1,316,77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490.00	443,345.00	484,800.00	202,536.98
应付债券	1,005,984.51	864,908.36	1,013,694.49	715,233.8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3,779.14	3,675.97	3,176.07	3,556.5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55.13	160,622.92	236,791.77	163,09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708.78	1,472,552.25	1,738,462.33	1,084,423.49
负债合计	3,453,877.39	3,136,749.68	2,859,215.06	2,401,19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150,000.00	-	-
资本公积	546,726.05	546,726.05	428,290.94	413,551.88
其他综合收益	613,691.40	481,868.75	710,375.32	489,288.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未分配利润	-243,460.29	-202,530.14	-234,157.88	-150,1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560.96	1,996,668.46	1,925,112.18	1,773,324.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560.96	1,996,668.46	1,925,112.18	1,773,32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1,438.35	5,133,418.13	4,784,327.24	4,174,519.41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0.03	4,867.44	1,200.00	2,6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000.03	4,867.44	1,200.00	2,600.00
二、营业总成本	74,084.39	65,436.81	74,606.78	53,941.22
其中：营业成本	-	40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43	1,041.89	1,011.80	1,429.6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111.25	13,094.61	11,146.37	11,364.14
财务费用	61,910.71	50,488.12	62,810.65	40,599.82
其中：利息支出	-	132,750.82	128,225.24	115,383.50
利息收入	-	86,886.57	69,847.01	76,738.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618.32	1,430.63	-449.13
资产减值损失	-	412.19	-362.04	54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27.56	100,899.73	78,088.30	59,18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3.20	40,330.35	4,681.52	7,845.24
加：营业外收入	838.46	474.77	433.83	7,19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8	-
政府补助	-	141.30	390.73	3,437.87
减：营业外支出	1,414.91	1,955.32	8,701.25	1,34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76	38,849.81	-3,585.91	13,693.82
减：所得税费用	-	-	-	25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76	38,849.81	-3,585.91	13,43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6.76	38,849.81	-3,585.91	13,436.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38	538.25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6.72	52,681.97	12,519.24	14,9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7.10	53,220.23	13,519.24	14,92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5.00	5,175.44	5,788.85	5,68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2.77	1,033.75	1,394.56	2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18	12,518.66	31,676.42	23,2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2.95	18,727.85	38,859.83	29,1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85	34,492.38	-25,340.59	-14,21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42.2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87.64	98,708.64	55,285.53	14,52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324.49	-	11,78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5.66	-	19,915.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87.56	222,875.33	75,201.09	26,30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52	368.97	517.22	20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285.10	261,900.00	108,545.00	17,39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25.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37.82	262,268.97	109,062.22	17,59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50.26	-39,393.64	-33,861.13	8,71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50.00	149,55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6,342.50	1,496,891.00	1,797,000.00	66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27.27	1,180,491.81	927,212.26	733,7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119.77	2,826,932.81	2,724,212.26	1,397,951.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8,823.00	1,402,400.58	1,647,080.60	797,35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824.37	145,533.57	151,516.32	107,38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34.27	1,156,251.28	744,420.12	569,4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081.64	2,704,185.44	2,543,017.04	1,474,1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38.13	122,747.37	181,195.22	-76,21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20,512.02	117,846.11	121,993.50	-81,7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02.27	242,856.16	120,862.66	202,58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14.29	360,702.27	242,856.16	120,862.66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6年3季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应收账款(亿元)	41.57	30.63	23.86	19.24
其他应收款（亿元）	107.46	97.59	73.26	47.25
总资产（亿元）	1,353.72	1,320.04	1,002.74	871.69
应付债券（亿元）	139.12	127.11	109.41	71.52
总负债（亿元）	771.78	805.10	679.27	611.31
全部债务（亿元）	535.51	564.08	475.09	437.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1.93	514.94	323.48	260.38
营业收入（亿元）	335.25	425.88	422.14	385.87
利润总额（亿元）	2.55	0.53	7.89	16.19
净利润（亿元）	-0.85	2.75	7.91	1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8.36	3.57	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65	1.32	3.10	9.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4	12.65	9.57	35.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86	-80.92	-4.49	-24.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8	120.13	17.32	0.99
流动比率（%）	131.29	119.79	116.09	96.29
速动比率（%）	101.33	92.10	86.56	71.08
资产负债率（%）	57.01	60.99	67.74	70.13
债务资本比率（%）	47.92	52.28	59.49	62.69
营业毛利率（%）	14.52	9.80	10.58	11.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9	2.11	2.90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66	2.71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1.22	2.87

EBITDA（亿元）	-	50.55	42.12	41.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96	8.86	9.45
EBITDA 利息倍数（%）	-	200.68	179.69	19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8.62	1,562.99	1,958.77	2,005.50
存货周转率（%）	255.22	391.08	450.27	426.42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全部债务=有息债务=有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款项中的有息负债
5. 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其中2016年9月末平均总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总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总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总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总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总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总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总资产余额。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16年9月末平均净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净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净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净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净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净资产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其中2016年9月末平均净资产为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净资产平均，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净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净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净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净资产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16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平均，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4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3年平均应收账款直接采用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16年平均存货为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存货平均，2015年平均存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平均，2014年平均存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平均，2013年平均存货直接采用2013年末存货余额。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内部决议，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作适当调整。本期债券拟发行

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7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金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人：陈媛、黄瑀

联系电话：020-29110926

传真：020-29110900

2、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许进军、权浩庆、余俊琴、曹梦达、黄晓君、徐健、黄诗妍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洁怡、刘煜明、米捷、万媛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50688721